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怡儒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3轉9117

傳真電話：(02)8196-6740

電子信箱：chenangel891@n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企字第1130101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」第三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(以電子公布欄公告)

副本：

署 長 蕭 ○ ○